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SIA TELEMEDIA LIMITED**

(In Liquidation)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 聯合公告

### 寄發通函

### 內容有關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

### 之建議重組

涉及(其中包括)

- (1)建議股本重組；
- (2)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 (3)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 (4)集團重組；
- (5)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 (6)建議更換董事；及
- (7)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 寄發通函

清盤人及投資者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詳情；(ii)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獨立股東就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本公告。

完成重組建議及恢復股份買賣須待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刊發本公告及寄發通函並不表示重組建議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會恢復買賣。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五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引言

謹此提述投資者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通函

清盤人及投資者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詳情；(ii)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獨立股東就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於考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批准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前，建議股東審慎閱讀通函之內容，尤其是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

##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乃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乃假設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將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或會改動；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適當公告。

二零一一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列事項須視乎（其中包括）有關股本重組、該計劃及永久擱置清盤令以及免除及解除清盤人職務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法院聆訊而定，故有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紫色新股票開始.....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八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完成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 八月九日（星期二）

公佈完成及新股份恢復買賣..... 八月九日（星期二）

新股份恢復買賣之預期時間及日期 ..... 八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

(以藍色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原有櫃檯將用作

以每手2,0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

(以紫色新股票之形式) ..... 八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

(以藍色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檯開放 ..... 八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開始 ..... 八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碎股買賣之對盤服務..... 八月十日(星期三)

以每手4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

(以藍色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檯結束 ..... 八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 ..... 八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碎股買賣之對盤服務 ..... 八月三十日(星期二)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結束 ..... 九月一日(星期四)

## 買賣安排

### 換領股票安排

為使股東可於並行買賣開始日期持有新股份之新股票（其詳情載於下文），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份之股票須支付以下費用方獲接納換領：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為新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所註銷或發行之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許可之較高數額）。預期新股份之股票將由交回現有股份之股票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備妥。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作為一股新股份之五十分之一所有權之文件繼續有效，但只限於買賣、交收及登記目的而言將為無效。

### 並行買賣安排

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及待新股份恢復買賣後，本公司擬為股東作出以下買賣安排：

- (i)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時撤銷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現有櫃位，並開設以每手4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藍色）形式）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股份之現有股票（藍色）僅可於此臨時櫃位買賣；
- (ii)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重開以每手2,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之現有櫃位。新股份之股票（紫色）僅可於此櫃位買賣；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上述兩個櫃位將進行並行買賣；及
- (iv)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交易結束後撤銷以每手4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藍色）形式）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其後，將僅以每手2,000股新股份（以新股票（紫色）形式）買賣新股份，而現有股票（藍色）將不再接納用作交易及交收之目的。然而，該等股票仍可繼續為按每50股股份為一股新股份之基準之新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良好證據，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 碎股持有人之安排

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新股份。任何新股份之零碎配額將被合併後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為減低因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之碎股而引致之不便，本公司同意促使萬勝証券在市場上竭盡所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新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持有新股份碎股（即並非每手2,000股新股份之完整倍數之股數）之持有人，欲利用此一對盤安排出售其新股份碎股或將新股份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新股份，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萬勝証券之交易經理許錦利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02-1103室，電話為(852) 2843 1410。

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能夠成功配對新股份碎股之買賣。如彼等對以上安排有疑問，建議股東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重組建議及恢復股份買賣須待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刊發本公告及寄發通函並不表示重組建議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會恢復買賣。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五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高振順  
董事

代表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清盤中)  
杜艾迪及侯柏特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呂瑞峰先生及姚海鷹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寧先生及李淳先生。

清盤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投資者之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或清盤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本公司或清盤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